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1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師召集人回流研習	依據文號	南二中總字第 1110400247 號
主辦單位	國教署		

出席地點：台北市松山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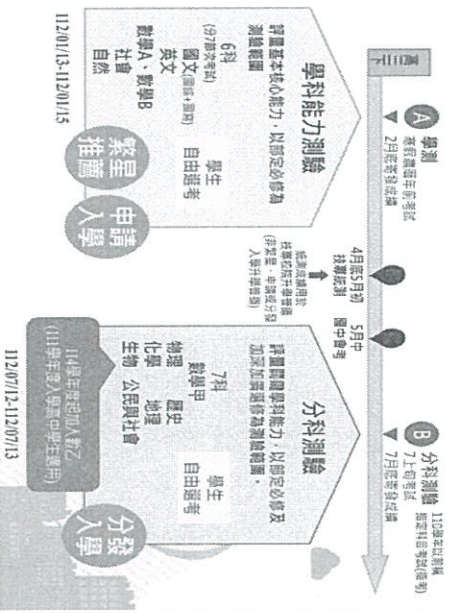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 13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研習內容：

- 一、課程諮詢師職責: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三條:包括協助編輯選課輔導手冊、辦理課程說明會、提供學生課程及選課諮詢(團體諮詢、個別諮詢)及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1.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與運作
 - 2.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職責
 - 3.課諮教師安排
- 二談大學端如何看待及審閱學習歷程參採項目(學習歷程至少占備審資料20%)
- 1.高三下學期申請入學資料勾選方式有兩種
- (1).勾選學習歷程資料庫,較具公信力
- (2)自行上傳PDF
- 2.出缺勤獎懲紀錄將不會呈現在大學端的審查資料中
 - 三、大學招考制度與學習歷程檔案【普高版】與【普高版】介紹

壹、技專多元入學管道介紹及學習歷程檔案招生運用

學生 技專學院 技專學院 技專學院	專業類別 專門學程 專門學程 專門學程	專業類別 專門學程 專門學程 專門學程	專業類別 專門學程 專門學程 專門學程
學科名稱	技專二元 第一入學管道(技專)	技專二元 第二入學管道(技專)	技專二元 第三入學管道(技專)
特種名額類別	特種名額 不得低於總額以上30%	特種名額 不得低於總額以上30%	特種名額 不得低於總額以上30%
特種名額	特種名額 不得低於總額以上30%	特種名額 不得低於總額以上30%	特種名額 不得低於總額以上30%



研習人	蕭琦蓉	單位主管	蕭琦蓉
教務主任	蕭琦蓉	人事室	趙志仁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提供校內課程諮詢教師相關訊息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蕭郁齡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等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工作研習實施計畫	依據 文號	北市研習字第 11111003018 號	主辦 單位	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臺北酷課雲 Taipei Cooc-Cloud)

研習時間：自 111 年 9 月 30 日(五)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

研習內容：

本次研習說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修正事項、鑑定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各障礙別鑑定申請資料收集、鑑定摘要表撰寫及各障別鑑定注意事項，並完成章節影片學習活動且線上測驗達 70 分，即算通過本次研習課程。

一、111 學年度鑑定總計畫修正重點：

- (一). 鑑定統一使用「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 (二). 修改檢核表(分為檔案&系統表單)→無需繳交，供學校自行檢核
- (三). 調整鑑定安置摘要表格式(接近系統的順序)
- (四). 將父母簽章欄位修改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 (五). 取消現場收件，改為線上收件審查。
- (六). 修正申請鑑定名冊(改為線上列印，並核章後寄/傳至北區)
- (七). 增加申訴相關說明。
- (八). 疑似生介入計畫新增「介入成效」

二、111 學年度鑑定子計畫修正重點：

- (一). 智能障礙重要修正及提醒：
 1. 今年加入「文蘭適應量表」(適應評量三選一)
 2. 預計於 111-2 加入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調整表格內容，改為填寫 V 量表分數以及平均量表分數。
(對應鑑定基準)
 4. ABAS 的 PR 值，現在可以填小於 0.1 了
- (二). 肢體腦麻重要修正及提醒：
 1. 醫療診斷證明書需申請鑑定日前 6 個月內。
 2.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應由專業人員或各館老師填寫。*勿僅由家長自評。

3.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如皆勾可獨自完成，需付補充說明。
4. 舊個案能力現況欄位如第 1 學期期末修訂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勾選詳見 IEP。

5. 請依【附件七】查詢醫院當年度醫師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6. 如學生為單側缺損或手掌/手指的學生，請也檢附照片或影片。

(三). 身體病弱重要修正及提醒：

1. 病歷紀錄已改為「病歷摘要」。

2. 醫療診斷證明書需申請鑑定日前 6 個月內。

3. 請依【附件七】查詢醫院當年度醫師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4. 舊個案能力現況欄位如第 1 學期期末修訂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勾選詳見 IEP。

5. 出缺勤紀錄表只需附原始掃描檔，不用在系統上填寫。

(四). 情緒行為障礙重要修正及提醒：

1. 情緒行為輔導紀錄摘要：如填寫「無須介入」須加註說明。

2. 情障特質影響：調整選項順序，依照程度排列。

3. 增加在家自學、實驗教育型態的選項。

4. 新增「曾有休學、轉學紀錄」選項。

(五). 學習障礙重要修正及提醒：

1. 國中階段於本事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障學生可免測基礎能力檢核測驗(除單純發展性學障(ADD、ADHD、知動或兼併其中兩類)學生。

2. 雙階段語言型學生須檢附「口語樣本」。

3. 學生學習適應困難表現與原本學障亞型有落差時，針對差異選擇合適測驗進行評估。

4. 國中階段未曾施測魏氏智力測驗者，提報時皆須檢附近兩年施測結果。

5. 國中外縣市鑑定通過仍須施測學障評估測驗。

6. 綜合研判 3.【學習輔導措施及成效】。

7. 基礎能力檢核增加亞型對照敘述。

8. 學障學習輔導紀錄摘要：增加「發掘優勢」簡述學生優勢，如還沒發現，是否已嘗試過什麼方法了！

9. 學習困難發展中：新增「輔具使用情形」。

10. 綜合研判要加註鑑定歷程(階段-縣市-障礙類別)如：國小-新北市-語文學障

(六). 自閉症重要修正及提醒：

1. 舊個案近一次個別魏氏智力測驗結果→有則必附(封面/心理銜鑑報告/來源資料)
2. 檢核表新增「申請考場適當服務措施資料」請學校先自行檢核(參考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3. 加入「文蘭適應量表」(二選一)
4. 舊個案能力現況除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必填，其餘欄位如第一學期期末修訂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勾選詳見 IEP。
5.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請向北區領取。
6.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調整表格內容不需填寫 V 量表分數總分，但需填寫信賴區間
7. ABAS 的 PR 值，現在可以填小於 0.1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 (一). 送鑑名單：1. 新個案：(1). 鑑輔會-疑似生 (附「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 (2). 特推會-有特教需求者 (附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新個案(情緒障礙、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符合申請特教生對象之學生，需經 1 學期以上觀察輔導介入評估後，腦傷需經 1 年以上醫療復健，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評估仍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2. 舊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

(二). 鑑定注意事項：

1. 鑑定同意書：需父母雙方/監護人簽署鑑定同意書。(如單親、出國、分居等特殊情況請用鉛筆註明)。
2. 多重障礙：分障別準備鑑定資料與填寫摘要表。
3. 其他障礙：依國中送件組別，以舊個案送件。

(三). 醫療診斷期限

1. 身體病弱：6 個月內
2. 肢障腦麻(新個案)：6 個月內
3. 自閉症：(1). 無身心障礙證明：1 年內

- (2). 以「自閉症三階段鑑定」取得鑑輔會證明，且無身心障礙證明者：2 年內
4. 學障(單獨或兼 ADD 或 ADHD)、(腦傷新個案)：1 年內
 5. 視障：半年內 (全盲者不限)
 6. 情緒行為：醫療診斷及處遇摘要表(須註明就醫日期、用藥情形... 等)

(四). 鑑定提報時程三部分

1. 提報學生至鑑定時間：9 月 30 日~10 月 27 日
2. 填寫鑑定摘要表時間：9/30 日~10/27 日
3. 線上鑑定書審時間：10/31 日~11/04 日(心評老師填寫補件資訊，再上系統看是否有要補件)。






- (五). 鑑定結果：111 年 12 月(教育局函送鑑定結果至各校，並於期限內至教育局領取鑑定證明)
鑑定證明要影印並掃描存檔，正本需交給家長。

(六). 申復處理：

1. 學生及家長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向教育局提出申復，並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
2. 學校依各障礙類別計畫，請學校個管教師或輔導教師陪同家長、學生出席申復會議。

(七). 鑑定證明遺失怎麼辦？

1. 優先檢附鑑定證明。
2. 必要時得先以通報網鑑定安置頁面取代

研習人	姚素幸	單位主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